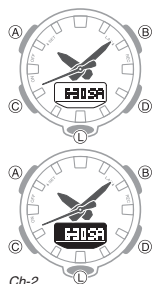


感謝您選購卡西歐 (CASIO) 手錶。

Ch-1

關於本說明書



Ch-2

-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請注意，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，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。

特長

本手錶具備下列特長及功能。

- ◆ **秒錶功能**..... 第 Ch-22 頁
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和間段時間。在計時功能中單鍵便可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。記憶最多 120 個間段時間記錄的記憶器。
- ◆ **閏鈴功能**..... 第 Ch-43 頁
到達閏鈴時間時，手錶鳴音。
- ◆ **第二時間功能**..... 第 Ch-48 頁
手錶同時表示所在地及另一個時區的現在時間。
- ◆ **定時器功能**..... 第 Ch-40 頁
定時器從預設開始時間倒數計時。倒數結束時閏鈴鳴響。

Ch-3

目錄

關於本說明書	Ch-2
特長	Ch-3
功能指南	Ch-8
計時功能	Ch-16
數字時間及日期的調整	Ch-17
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及日期	Ch-17
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(日光節約時間) 設定	Ch-21
秒錶的使用	Ch-22
如何進入秒錶功能	Ch-24
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	Ch-26
如何測量間段時間	Ch-26
Ch-4	
如何停止閏鈴音	Ch-47
第二時間功能	Ch-48
如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	Ch-48
如何設定第二時間	Ch-48
如何對調計時功能與第二時間功能的時間	Ch-50
照明	Ch-51
如何手動點亮照明	Ch-51
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	Ch-52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	Ch-55
指針位置的調整	Ch-58
如何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	Ch-59
按鈕操作音	Ch-61
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	Ch-61

Ch-6

間段時間記錄的查看	Ch-32
如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	Ch-33
如何選擇所需要的日期和時間	Ch-33
如何刪除一次運動	Ch-37
倒數定時器功能	Ch-40
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	Ch-40
如何設定倒數定時器	Ch-41
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	Ch-42
如何停止閏鈴音	Ch-42
閏鈴的使用	Ch-43
如何進入閏鈴功能	Ch-43
如何設定閏鈴時間	Ch-44
如何測試閏鈴	Ch-45
如何開啟或解除閏鈴或整點響報	Ch-46
Ch-5	
疑難排解	Ch-62
主要的指示符	Ch-63
規格	Ch-64

Ch-5

功能指南

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。

目的：	進入此功能：	參閱：
• 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• 配置夏令時間 (DST) 設定 • 設定時間及日期 • 單鍵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 • 測量經過時間 • 記錄間段時間 (最多 120 個) • 查看在秒錶功能中記錄的資料 • 使用倒數定時器	計時功能 秒錶功能 資料檢索功能 倒數定時器功能	Ch-16 Ch-17 Ch-25 Ch-22 Ch-32 Ch-40

Ch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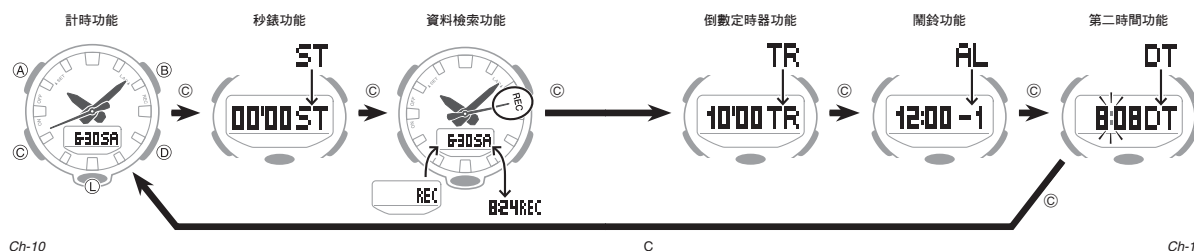
目的：	進入此功能：	參閱：
• 設定閏鈴時間 • 開啟或解除閏鈴或整點響報 • 顯示第二時間 • 配置第二時間的設定	閏鈴功能 第二時間功能	Ch-43 Ch-48

Ch-9

功能的選擇

- 按 (C) 鈕可如下所示循環選擇各功能。

-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，請按住 (C) 鈕約兩秒鐘。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(L) 鈕可點亮照明。



-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 (D) 鈕可進入秒錶功能。
- 有關使用秒錶功能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“如何進入秒錶功能”一節（第 Ch-24 頁）。

通用機能（所有功能中）

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。

自動返回功能

在配置時間或其他設定的過程中（畫面上有設定閃動），或在調整指針位置的過程中（第 Ch-58 頁），若您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，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或調整功能。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一定時間，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，如下所述。

功能	大約經過時間
鬧鈴功能	3 分鐘
資料檢索功能	3 分鐘

選擇

(B) 鈕及 (D) 鈕可用於在設定功能畫面上選擇資料。通常在選擇資料時，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。

Ch-12

Ch-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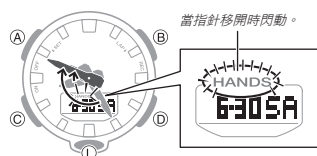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移動指針以查看畫面

使用下述操作可以暫時移開時針和分針，以便能看清畫面上的內容。

- 在按住 (L) 鈕的同時，按 (C) 鈕。

- 手錶將鳴音兩次，並且時針和分針移動到不遮擋數字畫面的地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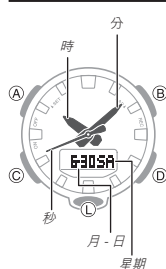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當現在時間是上午 8:25 時



Ch-14

Ch-15

計時功能



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- 按 (A) 鈕在日期 / 星期與時 / 分 / 秒之間切換數字畫面上的顯示內容。



Ch-16

數字時間及日期的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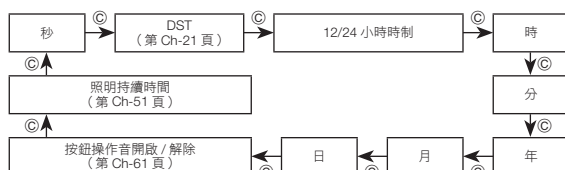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下述操作可以調整數字時間及日期。

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及日期



-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（約兩秒鐘）。
 - 此時可以設定秒數。

- 按 (C) 鈕依下示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Ch-18

-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，用 (C) 鈕及 / 或 (B)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。

畫面	目的：	操作：
41	將秒數重設為 00	按 (D) 鈕。
12H	選擇 12 小時 (12H) 及 24 小時 (24H) 時制	按 (D) 鈕。
10:08	改變時數或分數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
20 18	改變年份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
6:30	改變月份或日期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

- 按 (A) 鈕退出設定功能。

Ch-19

註

- 當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 會使分數加 1。
- 本手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，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，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，無需再次調整。
- 星期根據日期自動改變。
- 為計時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在正午至午夜 11:59 之間 **P** (下午) 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，而在午夜至正午 11: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。選用 24 小時制時，時間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，不表示 **P** (下午) 指示符。

Ch-20

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(日光節約時間) 設定

- DST 指示符
-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 (約兩秒鐘)。
 - 此時可以設定秒數。
 2. 按 (C) 鈕顯示 DST 設定功能畫面。
 3. 按 (D) 鈕選擇夏令時間 (ON) 與標準時間 (OFF)。
 4. 完成設定後，按 (A) 鈕返回計時功能。
 -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。

註

- 夏令時間 (日光節約時間)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。請注意，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。

Ch-21

秒錶的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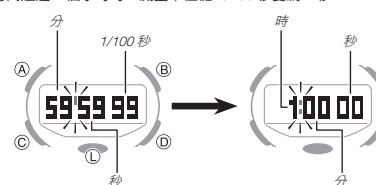
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及間段時間。記憶器中最多可儲存 120 個間段時間。

- 秒錶的測時限度為 23 小時 59 分 59 秒。超出此測時限度時測時停止 (顯示變為 0)。

Ch-22

時間範圍顯示的切換

每當經過時間超過 1 個小時時，測量單位從 1/100 秒變為 1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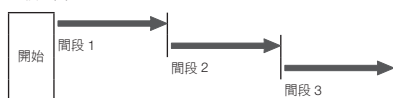


Ch-23

什麼是間段時間？

間段時間是指完成賽程的某個間段所使用的時間。

例如：賽車的一個跑圈



如何進入秒錶功能

使用下述方法之一可進入秒錶功能。

如何從計時功能直接進入

若秒錶已在上次使用時復位為全零，則進入秒錶功能時一次新的經過時間測量自動開始。

有關測量經過時間的說明請參閱第 Ch-26 頁。

1. 在計時功能中按 (D) 鈕。
 - 根據您上次退出秒錶功能時秒錶的狀態，下述情況之一出現。
 - 秒錶在復位狀態：測時開始。
 - 在計時功能中單鍵啟動測時 (直接從計時功能啟動測時)。
 - 若有測時操作處於暫停狀態：測時保持暫停狀態。
 - 若有測時操作正在進行*：測時繼續進行。
 - * 若不停止測時，即使從秒錶功能進入其他功能，進行中的秒錶測時操作仍將繼續進行。
2. 現在，您可執行與第 Ch-26 頁相同的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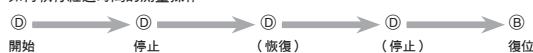
Ch-24

從其他功能進入 (包括計時功能)

用 (C) 鈕選擇秒錶功能，如第 Ch-10 頁所示。

- 要使用此方法從計時功能進入時，請按 (C) 鈕一次。
- 此時手錶顯示您上次退出秒錶功能時的秒錶畫面。

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



如何測量間段時間



Ch-26



- 按 (B) 鈕記錄間段時間。記憶器最多能儲存 120 個間段時間記錄。
- 當記憶器中已存有 120 個記錄時，記錄新的間段時間會使最早的記錄自動被刪除，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。
- 當秒錶復位至全零時，記憶器記錄最後一個間段時間 (經過時間測量停止時畫面上顯示的時間)。

Ch-27

註

- 約八秒鐘後，手錶自動退出間段時間畫面。
- 即使您切換到其他功能，進行中的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仍將在內部繼續進行。但若有間段時間顯示時離開秒錶功能，則當您返回秒錶功能時，手錶不顯示間段時間。

Ch-28

記憶器

本手錶內置的記憶器最多能儲存 121 個含有運動開始訊息 (日期和時間) 及間段時間的記錄。間段時間最多能記錄 120 個。

- 每次運動的運動開始訊息 (日期和時間) 需要佔用 1 個記錄。一次運動是指從測量開始到復位秒錶為止的過程。
- 每個間段時間使用一個記錄。

- 例 1：一次運動 (從開始到復位)
 開始訊息 (日期和時間) 記錄 + 120 個間段時間記錄 = 共 121 個記錄
- 例 2：多次運動
 運動 1：開始訊息 (日期和時間) 記錄 + 60 個間段時間記錄 = 61 個記錄
 運動 2：開始訊息 (日期和時間) 記錄 + 59 個間段時間記錄 = 60 個記錄
 共：121 個記錄

註

-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記錄。請參閱“間段記錄的查看”一節 (第 Ch-33 頁)。

Ch-29

存入時間

下表介紹您按 (A) 鈕或 (B) 鈕時，資料如何存入記憶器。

操作	結果
當秒錶被復位為全零時，按 (A) 鈕開始一次運動。	此時，現在日期和時間作為運動開始訊息被存入記憶器。
按 (A) 鈕停止時間測量。	當時間測量停止時，手錶不記錄任何資料。
按 (B) 鈕恢復時間測量。	當時間測量恢復時，手錶不記錄任何資料。
按 (B) 鈕測量間一個段時間。	間段時間記錄被存入記憶器。
按 (B) 鈕將秒錶復位為全零。	此次運動的最終間段時間記錄被存入記憶器。

記憶器存滿了

當記憶器已存滿時儲存資料，記憶器中最早的記錄將自動被刪除，以為新資料騰出空間。

- 例 1：當記憶器中儲存的是一次運動中的 121 個記錄時，記憶器中最早的間段時間記錄被刪除，為新的間段時間騰出空間。
- 例 2：當記憶器中儲存的是多次運動（日期和時間）的資料時，日期和時間最早的那次運動的所有資料都被清除，為新間段時間騰出空間。

註

- 要手動清除記錄資料時，請參閱“間段時間記錄的刪除”一節（第 Ch-37 頁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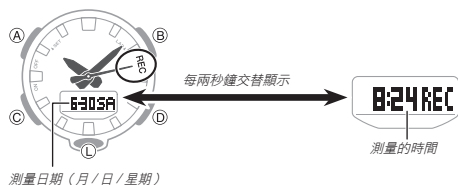
Ch-30

Ch-31

間段時間記錄的查看

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間段時間記錄。

進入資料檢索功能時，畫面顯示上次運動的開始日期（月、日、星期）和時間。



Ch-32

Ch-33

如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

用 (C) 鈕選擇資料檢索功能，如第 Ch-10 頁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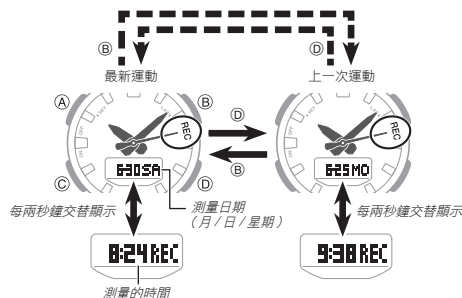
間段記錄的查看

如何選擇所需要的日期和時間

在資料檢索功能中，用 (B) 鈕及 (D) 鈕滾動到您要查看的那次運動的開始訊息（日期和時間）處。

Ch-34

Ch-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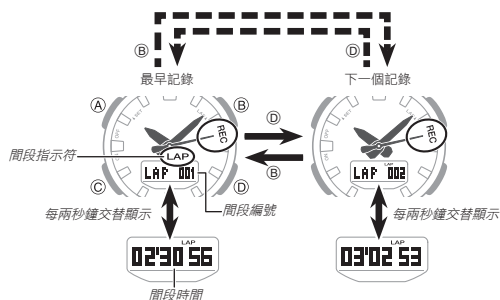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何查看間段記錄

- 當您要查看的那次運動的開始訊息（日期和時間）顯示在畫面上時，按 (A) 鈕。
• 此時畫面顯示所選運動的間段時間記錄。
- 用 (B) 鈕及 (D) 鈕選擇間段。
- 要返回運動開始訊息（日期和時間）時，請按 (A) 鈕。

Ch-36

Ch-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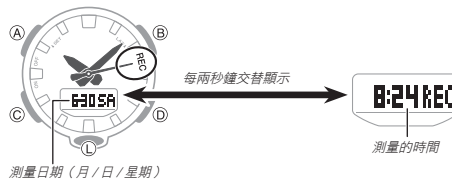


間段時間記錄的刪除

如何刪除一次運動

記錄祇能以運動為單位進行刪除。您不能刪除一次運動中特定的間段時間記錄。

- 用 (B) 鈕及 (D) 鈕顯示要刪除的那次運動的開始訊息（日期和時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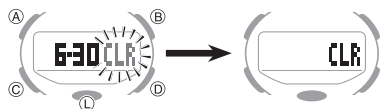


Ch-36

Ch-37

- 按 (A) 鈕約兩秒鐘。

CLR 閃動後顯示在畫面上。



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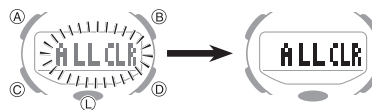
- 若時間測量仍在進行，則該次運動的資料不能刪除。

Ch-38

如何刪除所有間段時間記錄

- 按 (A) 鈕約五秒鐘。

CLR 閃動後顯示在畫面上，表示刪除了一個記錄。請按住 (A) 鈕直到 ALL CLR 閃動約 1.5 秒鐘，其表示所有記錄都已被刪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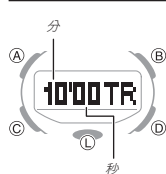


註

- 測量正在進行時，不能刪除所有記錄。

Ch-39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

倒數定時器可以在 1 秒鐘至 10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。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鬧鈴音。

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
用 C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，如第 Ch-11 頁所示。

Ch-40

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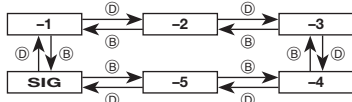
•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，請檢查並確認手錶未在倒數計時（由倒數的秒數表示）。否則按 D 鈕停止倒數後按 B 鈕將時間復位為倒數開始時間。

如何停止鬧鈴音
按任意鈕。

Ch-42
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
1. 按 D 鈕或 B 鈕顯示要改變的設定 (-1 至 -5，或 SIG)。



2. 按住 A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（約兩秒鐘）。此時進入設定功能。
• 此操作還會使鬧鈴指示符出現，並且開啟鬧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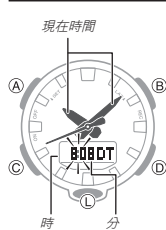
Ch-44
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

- 在鬧鈴功能中，用 D 鈕或 B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。
• 按 D 鈕或 B 鈕可循環選擇鬧鈴時間畫面與整點響報設定畫面。
-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顯示的設定（鬧鈴或整點響報）。
• 此時秒針轉動到 ON 或 OFF 處。
• 五個鬧鈴中的任何一個開啟後，鬧鈴開啟指示符將出現在畫面上。開啟整點響報會使其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。

Ch-46

第二時間功能



第二時間功能能設定與計時功能的时间不同的第二時間（以 15 分鐘為單位）。

如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
用 C 鈕選擇第二時間功能，如第 Ch-11 頁所示。

如何設定第二時間
1.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按住 A 鈕。時數和分數因被選擇而在畫面上閃動。

Ch-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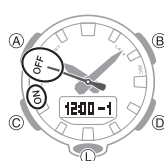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設定倒數定時器



-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，直到開始時間的分數開始閃動。
•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出現，請使用“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”（第 Ch-42 頁）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。
- 按 C 鈕選擇分數及秒數（閃動）。
- 用 D 鈕及 B 鈕改變閃動中的數字（分數或秒數）。
• 開始時間可以以 1 秒鐘為單位，在 1 秒鐘至 10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。
•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100 分鐘時，請設定為 00'00。
-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。

Ch-41

鬧鈴的使用



有五個不同的鬧鈴可以設定。
鬧鈴時間到時手錶鳴音約 10 秒鐘。整點響報使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鳴音。

如何進入鬧鈴功能
用 C 鈕選擇鬧鈴功能，如第 Ch-11 頁所示。

鬧鈴時間的時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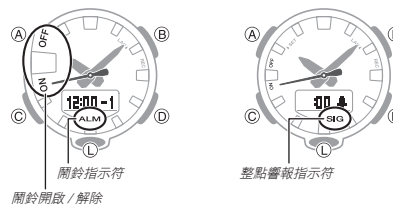


-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（閃動）。
- 設定閃動時，用 D (+) 鈕及 B (-) 鈕進行變更。
• 當時間以 12 小時制顯示時，在正午至晚上 11:59 之間 P (下午) 指示符出現。
-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。

如何測試鬧鈴

在鬧鈴功能中，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Ch-43



如何停止鬧鈴音
按任意鈕。

Ch-45

2. 按 C 鈕依下順序改變選項。



- 按 D 鈕加大選擇的數字，或按 B 鈕減小。
• 按 D 鈕在開啟 (ON) 與解除 (OFF) 之間切換夏令時間設定。夏令時間處於開啟狀態時，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上顯示 DST 指示符。
• 當時間以 12 小時制顯示時，在正午至晚上 11:59 之間 P (下午) 指示符出現。
- 時間設定完畢後，按 A 鈕返回第二時間功能。
• 第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。

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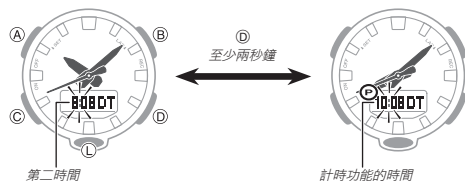
• 夏令時間（日光節約時間）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。請注意，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。

Ch-49

如何對調計時功能與第二時間功能的時間

1.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，按住 **(D)** 鈕約兩秒鐘。

HT 開始閃動後，計時功能的時間與第二時間功能的時間相互對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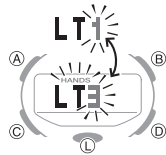
Ch-50

Ch-51

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
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**(A)**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（約兩秒鐘）。

• 此時可以設定秒數。



2. 按 **(C)** 鈕九次顯示照明持續時間設定畫面（第 Ch-18 頁）。畫面顯示 **LT1** 或 **LT3**。

3. 按 **(D)** 鈕在 **LT1**（1.5 秒）與 **LT3**（3 秒）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。

4. 完成所有設定後，按 **(A)**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Ch-52

Ch-53

註

• 本手錶為“LED”照明，祇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自動照明功能才動作。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。

• 在下列情況下，無論開啟/解除狀態為何，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。
鬧鈴正在鳴響時

照明



手錶的照明可使畫面在黑暗中明亮易觀。

本手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，祇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，照明便會自動點亮。

•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（第 Ch-55 頁）才動作。

如何手動點亮照明

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**(L)** 鈕可點亮照明。

•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.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。按 **(L)** 鈕時，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.5 秒鐘或 3 秒鐘。

•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，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。

關於自動照明功能
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，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，照明便會點亮。
將本手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，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。



警告！

-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，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。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，必須格外小心謹慎。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，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。
- 若您戴著手錶，則在騎自行車、或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，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。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，分散您的注意力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。

Ch-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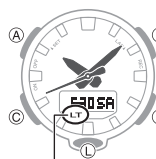
Ch-53

註

• 本手錶為“LED”照明，祇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自動照明功能才動作。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。

• 在下列情況下，無論開啟/解除狀態為何，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。
鬧鈴正在鳴響時
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



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

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**(L)**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（指示符出現在右數字字盤中）及解除（指示符消失）自動照明功能。

- 在自動照明功能生效後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的畫面上。
- 自動照明功能保持有效約六個小時。之後自動失效。

Ch-54

Ch-55

照明須知

- 本手錶的 LED 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。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鬧鈴鳴響時，照明自動熄滅。
-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。

自動照明功能須知

• 將本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，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、點亮照明。為避免耗盡電池，每當要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，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。



-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，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。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。
-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向您的狀態，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（第 Ch-52 頁）。
-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。若照明不點亮，請將手錶移回原位（與地面平行）並再次轉向您。照明仍不點亮時，請將手臂完全放下，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，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。
-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。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，並不表示本手錶出現了問題。

Ch-56

B

Ch-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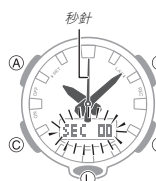
指針位置的調整

若手錶進入過強磁場或受到過撞擊，其指針指示的時間可能會與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時間不一致。此種情況發生時，應調整指針的位置。

重要！

• 祇要指針指示的時間與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時間一致，便不需要執行下述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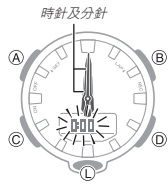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


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**(A)** 鈕約五秒鐘直到 **SEC 00** 出現。
 - 此表示已進入秒針調整功能。
 - 雖然在您按住 **(A)** 鈕時 **SET** 和 **H-S** 會繼續出現，但請不要鬆開按鈕。
 - 在秒針轉動至基準位置（12 時）的過程中，**SEC 00** 在畫面上閃動。
2. 若秒針不指向 12 時，則請用 **(D)** 鈕及 **(B)** 鈕將其移動到那裡。

Ch-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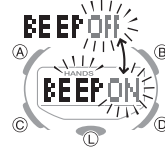
Ch-59



3. 按 **C** 鈕。
- 此時進入時針及分針調整功能。
 - 再次按 **C** 鈕，可返回秒針調整功能。
 - 若您在指針正在移動時按 **C** 鈕，則該操作不起任何作用。
 - 在時針及分針轉動至基準位置（12 時）的過程中，0:00 在畫面上閃動。
4. 若時針及分針不指向 12 時，則請用 **D** 鈕及 **B** 鈕進行調整，直到其指向 12 時。
5. 按 **A** 鈕返回計時功能。
- 檢查並確認指針指示的時間與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時間一致。若時間不一致，請再次執行上述校正操作。

Ch-60

按鈕操作音



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。

-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，鬧鈴、整點響報及其他鳴音亦都正常鳴響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

-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**A**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（約兩秒鐘）。
 - 此時可以設定秒數。
- 按 **C** 鈕八次顯示按鈕操作音開啟 / 解除畫面（第 Ch-18 頁）。畫面顯示 **BEEP ON** 或 **BEEP OFF**。
- 按 **D** 鈕在 **BEEP ON** 與 **BEEP OFF** 之間選擇設定。
- 完成所有設定後，按 **A**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Ch-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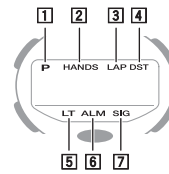
疑難排解

時間設定

■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。
 可能需要改變標準時間 / 夏令時間 (DST) 設定。用“數字時間及日期的調整”一節 (第 Ch-17 頁) 中的操作改變標準時間 / 夏令時間 (DST) 設定。

Ch-62

主要的指示符



編號	名稱	參閱
1	下午指示符	Ch-16
2	指針移位指示符	Ch-14
3	間段指示符	Ch-36
4	DST 指示符	Ch-21
5	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	Ch-55
6	鬧鈴指示符	Ch-47
7	整點響報指示符	Ch-47

Ch-63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度：每月 ±15 秒
 數字計時：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、月、日、星期
 時制：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
 日曆系統：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 其他：標準時間 / 夏令時間 (日光節約時間)
 指針計時：時、分 (指針每 10 秒鐘跳動一下)，秒
 秒錶 / 資料檢查功能：
 測量單位：1/100 秒 (1 小時後為 1 秒)
 測量限度：23 小時 59 分 59 秒 (24 小時)
 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、間段時間、間段記憶器 (120 個記錄)
 在計時功能中單鍵啟動測時

倒數定時器功能：
 測量單位：1 秒鐘
 倒數限度：100 分鐘
 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範圍：1 秒鐘至 100 分鐘 (以 1 秒鐘為單位)
 定時器鳴音時間：10 秒鐘
 鬧鈴功能：5 個每日鬧鈴；整點響報
 第二時間：時、分
 設定單位：15 分鐘
 其他：夏令時間 (日光節約時間) / 標準時間
 照明：LED (發光二極管)；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(約 1.5 秒鐘或 3 秒鐘)；自動照明
 其他：鬧鈴測試；按鈕操作音開啟 / 解除；移動指針以查看數字畫面

Ch-64

Ch-65

電源：一個鋰電池 (型號：CR2016)
 電池的供電時間：在下列條件下為 3 年：
 •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(1.5 秒)
 • 鬧鈴：10 秒 / 日
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。

規格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Ch-66